

# 一、總則

## 一、目的及宗旨

本會之目的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以期達到互惠互利、共榮共進之效果。

本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由發起人共同發起，依照《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法》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成立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業務及經費等事項，均依照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本會以誠實、信用為宗旨，凡我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共同維護本會之名譽及利益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提供會員必要之服務、舉辦各類活動、與社會各界建立友好關係等。凡我會員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，本會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本會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，分別負責本會之行政事務及監督工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會員會費、捐款、贊助等。本會之經費使用應符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並定期向會員公開。

本會之活動內容包括：舉辦各類講座、研討會、交流會等，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。此外，本會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為社會之發展貢獻力量。

本會之地址為：台北市中山路123號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洽本會秘書處。

